**询比开启和评审规则**

**一、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

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时，请认真查看采购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一旦报价，即表明响应供应商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响应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

**二、响应文件开启规则**

（一）响应供应商为≥3家时，开启响应文件。

（二）询比失败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开启情形：

1.至投标截止时间只有2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

2.资格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只有2家，则转为谈判采购-单轮谈判。

（三）询比失败转为直接采购开启情形：

第一次采购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不予开启，直接流标;若第二次及以上询比采购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转为直接采购。

（四）无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直接流标。

**三、询比采购及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

（一）本项目设有预测价，预测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

（二）**询比采购评审规则：**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

经评审若有两家及以上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且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投标人优先于流通型投标人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投标人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评标委员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意见，再由委托方与排序第一的拟成交人就自主优惠事宜发起自主优惠澄清，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

（三）**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项目转为单轮谈判时，评审委员会仍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

1.经评审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有效价格相等时，按生产型供应商优先于流通型供应商排序;若仍有并列情形时，按供应商注册资金由高到低排序。若还是无法分出优先顺序时，并列推荐，招标人或将在定标时按是否为战略供应商、合作期长短等因素自行确定中标人。

2.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第一阶段评审报告。委托方代表组织与其进行自主优惠澄清，完成第二阶段自主优惠事宜，并形成《自主优惠结果报告》签字后提交至招标公司。

3.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低于预测价，评委会出具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

1.成交原则:总价最低有效供应商成交；评审委员会给出评审结果转委托方定标。

2.其它情形按鞍钢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情形，由委托方自行主持，完成采购工作。